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信息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今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78 亿元至 2.2 亿元区间内,其中包括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土地收储补偿款约 1.52 亿元,以上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无重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 -3,800 万元	盈利:957.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3 元 / 股 -0.0331 元 / 股	盈利:0.008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因原材料煤的价格上涨,同时水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水泥业务毛利率下降,利润下降;

2、公司市政环卫业务属于劳动密集性行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享受的疫情期间减免社保优惠到期,报告期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下降,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销售货款、工程结算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 26 起,涉诉金额共计 4,018.54 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主要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 22 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3,487.0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 1 起,正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 21 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 296.61 万元,未回款金额 3,190.42 万元。

二、其他诉讼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除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 26 起外,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新增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5 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共计 397.42 万元。公司将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主要被诉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采森园艺场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采森园艺场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2,071,919.90 元及利息。	207.19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大兴园林将按照和解协议安排付款,被告海南瑞泽和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能够加快销售货款、工程结算款的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岗水泥拟对外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议案》

2019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联手 15 家专业协会共同制定了《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20 年 12 月 16 日,工信部公开征求对《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意见,鉴于水泥行业上述政策导向,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自身无石灰石矿山资源,原先当地石灰石材料尚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但近两年,当地石灰石材料资源枯竭以及环保压力趋紧,目前金岗水泥石灰石材料全部来源广西地区,导致金岗水泥熟料生产成本较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同时金岗水泥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根据水泥行业现有政策及上述政策导向,后续金岗水泥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同意金岗水泥对外转让其生产线规模为 2500t/d 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惯例,签订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转让协议后,金岗水泥预计可继续生产至少 15 个月以上水泥熟料,且后续金岗水泥可以通过外购熟料方式继续生产和销售水泥。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尽快办理本次产能指标转让的相关手续以及后续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等指标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受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政策影响较大,且需要经交易双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审批并进行公告,因此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4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含当日)已交易 30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4 日为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11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4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被摘牌。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及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证券代码:002711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股转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

2.由公司聘请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与滁州市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08 亿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28.8 万元

住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经营范围: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指定的其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拨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发包人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3.工程规模:龙兴路绿廊工程位于滁州市城南新区,连接明湖公园及花博园,总用地面积约 215 公顷,其中水面面积 65 公顷,绿地面积 109.4 公顷,龙兴路面积 30 公顷,南北侧支路面积 10.6 公顷,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土方、水利、南支路、地下人行通道、建筑、景观、照明亮化等工程。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承担绿化采购、栽植、养护主体工作,并承担土方工程、西南辅道(丰乐大道-中都大道)道排及路灯工程、景观工程(包含景观古建筑、绿廊绿化、景观小品、园路、铺装、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景观照明、安装工程、水利工程。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二)工期:14 个月

(三)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捌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整(小写 308,158,506.90 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付款,当月完成分部分项进度计划的合格工程量按 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上报,协审机构据此进入结算初审),一年养护期满,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结算造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两年养护期满回访合格并移交管养单位后一个月内与质量创优奖罚一起付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约为 3.08 亿元,该项目付款周期为按月度付款,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拥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

(二)减持原因: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岛拥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七)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拥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拥湾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4.52%-100.87%	盈利:7,136.34 万元
	盈利:11,027.00 万元 - 14,335.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7.76%-157.08%	盈利:5,394.37 万元
	盈利:10,668.00 万元 - 13,868.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 / 股 -0.20 元 / 股	盈利:0.17 元 / 股

说明: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前期投入项目产能释放,公司围绕董事会战略定位,立足市场前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凭借技术实力、过硬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深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大力开拓海内外市场,从而带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0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36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3),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1.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6。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6。

3、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6项提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有6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1.0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1.0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4,000 万元	盈利:3,997.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0.03%-200.0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1 元 / 股 - 0.0562 元 / 股	盈利:0.0562 元 / 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0 万元 - -2,800 万元	4,204.2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和核心区域,做好采购、生产、供应、销售间的协同,积极运营獐子岛海参食品和休闲食品,加快"獐子岛味道"系列海洋食品市场建设,继续推进"瘦身"减负,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但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产业尤其是进出口业务的影响仍未消除,同时,公司闲置海域放弃及转让工作因海域证件撤押及相关政策影响未能如期实施。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4,000-6,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 万元 -3,500 万元	亏损:15,191.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41%-123.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58 元 / 股 -0.1082 元 / 股	亏损:0.469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锌价大幅度下跌,加之上年同期期初原料库存量较大,致使锌产品生产成本单边上升,毛利率出现负数,公司自有矿山均产生了亏损;另由于上年同期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本期锌价整体成震荡上升趋势,锌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均同比增加,导致本期锌产品毛利率增加及自有矿山盈利增加,加之本期公司销售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锗精矿及银精矿,使得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236.29 万元 - 37,984.33 万元	盈利:23,740.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6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 元 / 股 -0.37 元 / 股	盈利:0.2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总承包项目+1 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总承包领域的市场拓展取得重大突破,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控成本,多举措降本增效,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降低了成本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

3、受经济复苏和需求增长的推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公司化纤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增长趋势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00 万元— 29,000.00 万元	盈利:133,220.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9.73 %— 78.2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78 元 / 股— 0.2339 元 / 股	盈利:1.074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的涨价对整个白羽肉鸡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这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供给的出清。

面对大宗原料上涨的不利因素,公司在饲料配方替代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优化与提升,同时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尤其是二季度以来养殖成本逐月下降,对缓解大宗原料导致成本上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盈利能力亦回升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 万元 - 4,800 万元	亏损:1,760.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15 元 / 股 - 0.1433 元 / 股	亏损:0.052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滞后,以及捐赠支出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亏损,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400 万元到 4,8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39,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	98,810.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7%—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 万元—600 万元	盈利:13,980.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22%—104.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 元 / 股—0.059 元 / 股	盈利:1.6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能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并且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渠道,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大幅增长 40.67%- 41.69%;但是,本报告期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开拓新市场、新渠道过程中相关费用支出及促销活动较多;

2、活禽市场较为低迷,活禽单价较低,活禽业务存在一定亏损;

3、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饲养成本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移至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移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C52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163 号 P 栋 201-07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2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00 万元 -1,850.00 万元	亏损:1,884.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84%-17.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5 元 / 股 -0.0781 元 / 股	亏损:0.079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旅行社业务受疫情持续影响,出入境游仍未开放;二是酒店板块仍处在扩张期,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十三日